

证券代码：301519

证券简称：舜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8月5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邓帮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广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义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沈先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侯红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4.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00、2.00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议案 1.00、2.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 3.00、4.01、4.0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联股东需对议案 4.04 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以便登记确认。

(4) 来信请寄：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9楼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31100，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 邮件请发送至：zhouf@shunyuwater.com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4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9楼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周樊

(2) 联系电话：0551-66318181

(3) 传真：0551-66318181转8021

(4) 电子邮箱：zhouf@shunyuwater.com

5、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19，投票简称：舜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5日(现场会议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邓帮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广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义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沈先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侯红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4.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针对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累积投票议案中，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 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